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淄博高新区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china-zibo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高新区建设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09 号 506 室；邮编：255035；联系电话：3580212；邮箱：gxqjsj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淄博高新区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和高新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以拓展政务公开领域、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为目标，以抓基层夯基础、抓重点求突破、抓典型带全局为主线，深入扎实开展并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有力推动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运行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主动公开方面

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不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健全完善主动公开制度、重大决策公开制度、政府信息及时发布制度，形成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，构建了工作有部署、实施有检查、年终有考核、违规违纪有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。2023 年，淄博高新区建

设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8 条。其中，机构职能 1 条、部门文件 3 条、政策解读 1 条、政府会议信息 9 条、饮用水安全 12 条、灾害事故救援 3 条、财政预决算 6 条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16 条、行政执法信息 25 条、优化服务 1 条、市场监管与安全生产 2 条、住房保障政策法规 19 条、配给管理 5 条、业务培训 1 条、工作推进 2 条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9 条、部门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、26 个试点领域公开目录 5 条、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情况工作方面

2023 年度，我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份，与去年持平，均已按期依法依规答复。未有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，明确全年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，确保及时进行信息的公开、更新、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和互动回复。二是根据管委会要求，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及时动态更新，做到规范管理。三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保密审核，严格保密审查，确保不发生信息安全事故。

4. 平台建设方面

按照管委会要求，对高新区网站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板块栏目及时进行调整，增设配给管理、配后管理栏目，优化住房保障信息专题。

5.监督保障情况

按照管委会要求，对公开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，由各分管领导按业务线对内容进行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。同时，对工作职责、办公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公开，及时更新相关工作事项进展，确保监督保障渠道畅通。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，各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，定期会商，责任到人；全年参加专题培训 3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		0	0	0	0	0	0	0	

		信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淄博高新区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1.部分科室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需进一步提升。
- 2.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性有待提高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- 1.转变思想意识，从“要求公开”逐步转变为“主动公开”的思想意识，做到能够主动、及时发布消息。针对于政务公开力量薄弱的科室，重点指导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按照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，做到“管业务、必须管公开”。

- 2.继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加强对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和指导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协查回复和答复，根据高新区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，加大协调沟通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1.本年度依申请公开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2. 本年度无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
- 3.本单位在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

通过新政务媒体平台“淄博高新”微信公众号进行政务公开。

4.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3年，按照相关要求,及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，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，在做好基础性公开工作的同时，围绕行政执法、公共服务等方面主动公开相关信息138条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有效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。